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六、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七)關係人交易·····	17
(八)質抵押之資產·····	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一)其他·····	17
七、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0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學年度(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學年度(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昀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項 目 名 稱	附 註	110 年 07 月 31 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年 07 月 31 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項 目 名 稱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3)	\$ 127,181	0.01	\$ 126,472	0.01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三(3)及六(1)	134,416,501	14.96	131,431,715	14.88	應付款項	六(7)	\$ 5,336,957	0.59	\$ 10,020,180	1.13
	應收款項	六(2)	2,530,265	0.28	6,793,803	0.77	預收款項	六(8)	12,374,857	1.38	12,662,813	1.43
	預付款項	六(3)	13,411	0.00	129,066	0.01	代收款項	六(9)	1,213,108	0.14	2,045,165	0.23
	流動資產合計		137,087,358	15.26	138,481,056	15.68	流動負債合計		18,924,922	2.11	24,728,158	2.8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六(4)	44,313,312	4.93	37,713,312	4.27	存入保證金	六(10)	4,156,200	0.46	4,320,300	0.4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4,313,312	4.93	37,713,312	4.27	其他負債合計		4,156,200	0.46	4,320,300	0.4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4)及六(5)					負債合計		23,081,122	2.57	29,048,458	3.29
	土地		42,695,010	4.75	42,695,010	4.83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28,929,595	3.22	32,260,811	3.65	權益基金	三(6)及六(11)				
	房屋及建築		531,398,122	59.16	535,513,122	60.6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713,312	4.20	25,913,312	2.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933,106	5.67	39,792,906	4.5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55,266,967	84.09	750,333,864	84.93
	圖書及博物		8,900,797	0.99	8,810,797	1.00	權益基金合計		792,980,279	88.28	776,247,176	87.87
	其他設備		47,078,903	5.24	41,738,903	4.72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09,935,533	79.04	700,811,549	79.33	累積餘絀	三(7)及六(12)	82,149,242	9.15	78,138,723	8.84
	無形資產	三(5)及六(6)					餘絀合計		82,149,242	9.15	78,138,723	8.84
	電腦軟體		6,874,440	0.77	6,428,440	0.7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75,129,521	97.43	854,385,899	96.71
	無形資產合計		6,874,440	0.77	6,428,440	0.73						
	資產總計		\$ 898,210,643	100.00	\$ 883,434,357	100.00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898,210,643	100.00	\$ 883,434,35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辨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名 稱	附 註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108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六(13)	\$ 144,247,351	76.43	\$ 143,299,515	77.8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6,034	0.06	133,638	0.07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14)	26,089,686	13.82	24,056,857	13.07
財務收入		1,374,127	0.73	1,253,805	0.68
其他收入	六(15)	16,919,109	8.96	15,281,644	8.30
各項收入合計		188,736,307	100.00	184,025,459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六(16)	(1,871,115)	(0.99)	(1,608,765)	(0.87)
行政管理支出	六(17)	(47,059,956)	(24.93)	(43,252,278)	(23.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六(18)	(108,136,586)	(57.30)	(109,561,341)	(59.54)
獎助學金支出		(9,846,292)	(5.22)	(8,752,501)	(4.7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4,900)	(0.02)	(69,100)	(0.04)
其他支出	六(19)	(1,033,836)	(0.55)	(930,472)	(0.5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67,992,685)	(89.01)	(164,174,457)	(89.21)
本期餘絀		\$ 20,743,622	10.99	\$ 19,851,002	10.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110年9月27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09年08月01日 至110年07月31日	108年08月01日 至109年07月31日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743,622	\$ 19,851,0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74,127)	(1,253,80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9,369,495	18,597,19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36,216	8,993,30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411,685	(2,251,3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71,179)	1,172,41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6,346,217	26,511,514
收取利息	1,341,635	1,223,80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87,852	27,73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7,000,000)	(12,000,0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00,000	20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660,200)	(15,144,8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46,000)	(21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06,200)	(27,15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6,325,644	148,765,817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7,157,701)	(148,820,30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06,600	1,738,09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70,700)	(3,0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157)	(1,326,891)

(續下頁)

(承上頁)

	109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108 年 08 月 01 日 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	2,985,495	(747,5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558,187	132,305,75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4,543,682	\$ 131,558,1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4,247,351	74.85	\$143,299,515	78.8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6,034	0.06	133,638	0.08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089,686	13.54	24,056,857	13.24
財務收入	1,374,127	0.71	1,253,805	0.69
其他收入	16,919,109	8.78	15,281,644	8.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975,582	2.06	(2,364,028)	(1.30)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數	192,711,889	100.00	181,661,431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871,115	0.97	1,608,765	0.88
行政管理支出	47,059,956	24.42	43,252,278	23.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8,136,586	56.11	109,561,341	60.31
獎助學金支出	9,846,292	5.11	8,752,501	4.8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4,900	0.02	69,100	0.04
其他支出	1,033,836	0.54	930,472	0.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536,216)	(3.91)	(8,993,304)	(4.9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4,567,568	2.37	(1,255,041)	(0.6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數	165,024,037	85.63	153,926,112	84.73
經常門現金餘絀	27,687,852	14.37	27,735,319	15.2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40,200	5.78	6,880,200	3.79
圖書及博物	90,000	0.05	105,800	0.06
其他設備	5,430,000	2.82	1,258,800	0.69
電腦軟體	446,000	0.23	211,200	0.1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7,106,200	8.88	8,456,000	4.66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581,652	5.49	19,279,319	10.6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6,900,000	3.8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6,900,000	3.80
本期現金餘絀	\$10,581,652	5.49	\$12,379,319	6.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家會捐助，並由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 53 年 5 月 15 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教二字第 32012 號函核准設立，且於民國 53 年 6 月 6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學校名稱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初級中學」。因辦初中績優，於民國 56 年 12 月奉准增辦高中，並更名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再獲准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更名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現有普通高中及國中部，學生共有二千餘人。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均為 16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並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劃分，其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依報廢法將其成本全數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6)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 a.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列帳。
- b.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92年7月31日為基期），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c.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7)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8) 退休撫卹費

本校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新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普通高中部及綜合高中部依學費3%，國中部依雜費2.1%提繳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撥繳6.5%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民國99年1月1日以前本校根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由學校自行依學費之3%提撥，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53411	\$8,066,474	\$13,419,252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53413	695,377	300,883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03300	7,259	7,251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123	730,966	2,028,181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223	412,862	272,504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330000	1,787	1,787
日盛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109,425,400	105,592,005
日盛台南分行	支存 253410	—	—
日盛台南分行	外幣#3282372	—	—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4237	44,154	142,729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623	11,384	11,373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339999	—	—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活儲#0213880	271,487	258,595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179655	345,238	222,524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001302	4,105,735	4,354,783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支存#001300	—	—
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	活儲#22254	8,314,395	3,485,835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儲金#0011337	1,845,019	1,207,088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劃撥#00355668	6	6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劃撥#03002068	138,958	126,919
合 計		\$134,416,501	\$131,431,71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2) 應收款項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應 收 票 據	\$1,706,350	\$5,939,750
應收分期繳納學費	45,261	95,438
應 收 利 息	435,022	402,530
其 他 應 收 款	343,632	356,085
合 計	\$2,530,265	\$6,793,803

(3) 預付款項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預 付 保 險 費	\$13,387	\$13,387
其 他 預 付 款	24	115,679
合 計	\$13,411	\$129,066

(4) 特種基金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創 校 基 金	\$340,523	\$340,523
校 友 會 基 金	588,905	588,905
仁 愛 基 金	286,950	286,950
獎 學 金 基 金	1,296,934	1,696,934
擴建及整建校舍基金	16,000,000	12,0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25,800,000	22,800,000
合 計	\$44,313,312	\$37,713,312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9年8月1日	109學年度			110年7月31日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土地	\$42,695,010	\$—	\$—	\$—	\$42,695,010
土地改良物	32,260,811	—	3,331,216	—	28,929,595
房屋及建築	535,513,122	—	4,115,000	—	531,398,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792,906	11,140,200	—	—	50,933,106
圖書及博物	8,810,797	90,000	—	—	8,900,797
其他設備	41,738,903	5,430,000	90,000	—	47,078,903
合 計	\$700,811,549	\$16,660,200	\$7,536,216	\$—	\$709,935,533

項 目	108年8月1日	108學年度			109年7月31日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土地	\$42,695,010	\$—	\$—	\$—	\$42,695,010
土地改良物	25,360,811	—	—	6,900,000	32,260,811
房屋及建築	535,513,122	—	—	—	535,513,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401,610	6,880,200	7,488,904	—	39,792,906
圖書及博物	8,704,997	105,800	—	—	8,810,797
其他設備	41,984,503	1,258,800	1,504,400	—	41,738,9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	6,900,000	—	(6,900,000)	0
合 計	\$694,660,053	\$15,144,800	\$8,993,304	\$—	\$700,811,549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均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投保保險總額均為 531,354,000 元。

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上列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及設備之減少，係達耐用年限報廢之附屬設備，並非土地及建築物處分，而需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內容如下：

資產項目	109 年 8 月 1 日	109 學年度			110 年 7 月 3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6,428,440	\$446,000	\$—	\$—	\$6,874,440
合 計	\$6,428,440	\$446,000	\$—	\$—	\$6,874,440

資產項目	108 年 8 月 1 日	108 學年度			109 年 7 月 3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電腦軟體	\$6,217,240	\$211,200	\$—	\$—	\$6,428,440
合 計	\$6,217,240	\$211,200	\$—	\$—	\$6,428,440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應 付 票 據	\$2,990,805	\$7,169,390
應 付 費 用	2,346,152	2,850,790
合 計	\$5,336,957	\$10,020,180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政 府 補 助 經 費 (於 次 期 執 行 者)	\$2,293,600	\$847,600
預 收 學 生 交 通 車 款	—	594,680
預 收 學 雜 費	6,864,090	—
預 收 暑 期 膳 宿 費	—	682,325
預 收 暑 期 輔 導 費	127,920	2,173,583
其 他 預 收 款	3,089,247	8,364,625
合 計	\$12,374,857	\$12,662,813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代收勞健保費	\$526,987	\$566,319
代扣稅款	148,029	185,002
代轉獎助學金	6,200	167,720
其他代收款項	531,892	1,126,124
合 計	\$1,213,108	\$2,045,165

(10)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156,200	\$4,320,300
合 計	\$4,156,200	\$4,320,300

(11)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摘 要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5,913,312	\$13,313,312
	轉列累積餘絀	—	—
	由累積餘絀轉入	11,800,000	12,600,000
	期末餘額	37,713,312	25,913,31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750,333,864	721,585,942
	由累積餘絀轉入	12,379,319	28,747,922
	轉列累積餘絀	(7,446,216)	—
	期末餘額	755,266,967	750,333,864
	合 計	\$792,980,279	\$776,247,17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底	108 學年底
創 校 基 金	\$340,523	\$340,523
校 友 會 基 金	588,905	588,905
仁 愛 基 金	286,950	286,950
獎 學 金 基 金	1,696,934	1,896,934
擴 建 及 整 建 校 舍 基 金	12,000,000	8,000,000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22,800,000	14,800,000
合 計	\$37,713,312	\$25,913,3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摘 要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139,864,921	\$118,016,999
	由累積餘絀轉入	12,379,319	21,847,922
	期末餘額	152,244,240	139,864,921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610,468,943	603,568,943
	由累積餘絀轉入	—	6,900,000
	轉列累積餘絀	(7,446,216)	—
	期末餘額	603,022,727	610,468,943
	合 計	\$755,266,967	\$750,333,864

(12)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78,138,723	\$99,635,643
減：轉列權益基金	(24,179,319)	(41,347,922)
加：由基金轉入	7,446,216	—
加：本期餘絀	20,743,622	19,851,002
期末餘額	\$82,149,242	\$78,138,723

(13)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51,790,048	\$51,390,820
雜 費 收 入	90,501,838	89,815,970
實 習 費 收 入	433,790	402,056
電腦實驗及網路使用費收入	1,521,675	1,690,669
合 計	\$144,247,351	\$143,299,515

(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政 府 單 位 補 助 款	\$18,289,993	\$13,371,664
社 會 捐 款	7,799,693	10,685,193
合 計	\$26,089,686	\$24,056,857

(1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住 宿 費 收 入	\$344,074	\$364,501
器材及場地租借維護收入	7,617,928	7,225,398
雜 項 收 入	8,957,107	7,691,745
合 計	\$16,919,109	\$15,281,644

(16)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係董事會處理本校事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 事 費	\$1,827,000	\$1,523,765
業 務 費	8,115	7,000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36,000	78,000
合 計	\$1,871,115	\$1,608,765

(17)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 事 費	\$34,228,227	\$30,769,487
業 務 費	5,128,229	4,655,992
維 護 費	709,773	1,335,341
退 休 撫 卹 費	2,002,111	2,101,258
折 舊 及 攤 銷	4,991,616	4,390,200
合 計	\$47,059,956	\$43,252,27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係為學校教學研究、訓輔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 事 費	\$97,024,824	\$95,673,448
業 務 費	3,759,319	4,261,669
維 護 費	1,193,956	1,179,876
退 休 撫 卹 費	3,613,887	3,843,244
折 舊 及 攤 銷	2,544,600	4,603,104
合 計	\$108,136,586	\$109,561,341

(19)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898,856	\$823,004
雜 項 支 出	134,980	107,468
合 計	\$1,033,836	\$930,472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2,379,319	\$21,847,922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費用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出席及交通費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董事長	林吉男	\$4,000	\$8,000
董事	羅建屏	4,000	8,000
董事	蕭明昆	4,000	8,000
董事	費格德	2,000	6,000
董事	林義榮	4,000	8,000
董事	鄭萬明	4,000	8,000
董事	邱振銘	4,000	8,000
董事	李若望	2,000	8,000
董事	陳伯奇	4,000	8,000
監察人	孫碧芳	4,000	8,000
		<u>\$36,000</u>	<u>\$78,000</u>

(3) 舉債指數

舉債指數之計算詳附表一。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5,336,957
（四）代收款項	1,213,108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4,156,2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706,26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7,181
（二）銀行存款	134,416,501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530,265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44,313,312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81,387,259
三、借款淨額（C=A-B）	(170,680,99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581,65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

註：1、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109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109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管理當局針對其事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100129

號

會員姓名：盧昀麟

事務所電話：06-2360606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230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0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一〇九學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盧昀麟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班，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專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106年3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23921號。 民國108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350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動支創校基金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差價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財產報經110年9月27日董事會事後追認。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70,680,994}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0,581,652}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9.8.28臺教授國字第109009038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110年9月27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3 1944 1075 2078">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2758號。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8847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查核缺失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其收費方式為1,7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td> <td> 1.為協助雙薪家庭課後無法在家照顧學生學習，學校特別開設晚自習場地供學生留校自修，不做上課。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有多數的家庭兄弟姐妹同校就讀，依據「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每天晚上可以收取最高35元，以貼補相關場地、電費、空調費等，本校為體恤家長辛勞工作不易生活，每晚只酌收20元，盼能高中與國中同時適用同一法源。(如附件1)(01) 2.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依班級意願匯入高二、高三班級個人帳戶，畢業生退費公告已經張貼在學校網頁，提供聯繫窗口服務畢業生退費事宜，並於新學年度改進，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以供貴署查核。(如附件2-1~2-4)(02-05) 3.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已完成退費，並於新學年度改進。 </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其收費方式為1,7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	1.為協助雙薪家庭課後無法在家照顧學生學習，學校特別開設晚自習場地供學生留校自修，不做上課。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有多數的家庭兄弟姐妹同校就讀，依據「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每天晚上可以收取最高35元，以貼補相關場地、電費、空調費等，本校為體恤家長辛勞工作不易生活，每晚只酌收20元，盼能高中與國中同時適用同一法源。(如附件1)(01) 2.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依班級意願匯入高二、高三班級個人帳戶，畢業生退費公告已經張貼在學校網頁，提供聯繫窗口服務畢業生退費事宜，並於新學年度改進，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以供貴署查核。(如附件2-1~2-4)(02-05) 3.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已完成退費，並於新學年度改進。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其收費方式為1,7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9點第2項：「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之規定不符。	1.為協助雙薪家庭課後無法在家照顧學生學習，學校特別開設晚自習場地供學生留校自修，不做上課。因本校為完全中學，有多數的家庭兄弟姐妹同校就讀，依據「台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每天晚上可以收取最高35元，以貼補相關場地、電費、空調費等，本校為體恤家長辛勞工作不易生活，每晚只酌收20元，盼能高中與國中同時適用同一法源。(如附件1)(01) 2.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依班級意願匯入高二、高三班級個人帳戶，畢業生退費公告已經張貼在學校網頁，提供聯繫窗口服務畢業生退費事宜，並於新學年度改進，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以供貴署查核。(如附件2-1~2-4)(02-05) 3.107、108學年度晚自習費用及星期六上課費用賸餘款，已完成退費，並於新學年度改進。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一。	1.109學年度已將107、108學年度代辦校車交通車費、教科書費、服裝費、游泳課費用及營養午餐等贖餘款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依班級意願匯入高二、高三班級事務費或個人帳戶，畢業生退費公告已經張貼在學校網頁，提供聯繫窗口服務畢業生退費事宜，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以供貴署查核。(如附件1-1~5-8)(01-33) 2.109學年度已將107、108學年度代辦校車交通車費、教科書費、服裝費、游泳課費用及營養午餐等相關退費，已完成退費，並於新學年度改進。	是，尚待國教署審核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課業輔導費，其中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未達課輔收費之80%，剩餘費用亦未退還學生，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一)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二。	本校為完全中學，故適用兩套辦法：(1)國中部適用「台南市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留實施要點」，課輔鐘點費支出達收費之70%即可。(2)高中部適用「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課輔鐘點費支出達收費之80%為原則。 學費原用以支付學校人事、設備等之費用。政府凍漲學、雜費多年，德光創校58年資深教職員居多，比照公立學校敘薪加級，100、107年軍公教薪資調幅6%，雖然108學年度學費調漲3%，但依然不足，尤其雜費也已17年未調漲(93學年度至今)，本校人事費於99學年度起早已超出學費收入，107-108學年度人事費用佔學費收入更達130%，負擔相當沉重。 課業輔導中收取的費用，(1)含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特色課程規劃的英語會話小班教學，(2)因應108新課綱上路，學校需自行負擔開設多元選修多出的1.5倍鐘點費，新增加課程鐘點、自主學習空間設備及處理課務人力增加，校方無形中增加財務及人力負擔，原百分之二十的設訂不足以支應，非學科的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故需由課業輔導費協助支應。 課業輔導費已依規定辦理退費處理，並檢附相關退費資料，以班為單位匯入高二、高三班級事務費或個人帳戶，畢業生退費公告已經張貼在學校網頁，提供聯繫窗口服務畢業生退費事宜，並於新學年度改進。(如附件10-1~10-8)(41-48)。 課業輔導費已依規定辦理退費處理，已完成退費，並於新學年度改進。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查學校採購金額10萬以上之採購驗收單，未見會計單位會同監驗紀錄，與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5.3.財物及營繕工程，驗收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人員會同監驗。…」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三。	經查核提醒後，已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校採購金額10萬以上之採購驗收單，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會同監驗。已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由會計單位及保管單位會同監驗。	是	
經查學校教學大樓希聖樓之第五樓層(建築面積約183.01坪)及希天樓之第五樓層(建築面積186.24坪)，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	1.110學年度聘請建築師實地勘察，研究如何改正或補辦手續來獲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 2.111學年度提請董事會逐年提撥預算以支應此工項。 3.學校因少子化已面臨減收生減班，改正工程款項建築師初估金額所費不貲，兩棟校舍擬採取分階段施作，預計115學年度完成。	否，但已委請專家專案處理。	
經查學校與萊爾富國際(股)公司簽訂「便利商店經營契約」，出租三省樓地下室約127坪供其經營便利商店，租賃期間自105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108及107學年度分別收取756,122元及749,433元之租金收入，該不動產出租雖已於105年3月22日第17屆第5次董事會議中決議通過，惟租期105年9月1日至109年3月5日部分並未報部核准，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至109年3月6日以後租期，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1090013862B號令，免報部核准，爰尚符規定。	私校經營不易，為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增加收入，以支付龐大的人事費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租場地給萊爾富便利商店。租賃初期，未能及時報部核准，造成行政疏失，確實應予檢討。 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3月起，學校收取萊爾富國際(股)公司之場地使用費，即如實報稅。(如附件13)(51)。 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1090013862B號令，免報部核准，已符規定。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查核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查學校108學年度將場地借用予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詳附件四)，係為學校學生開設「英語菁英課程 Pearson English Elite Program」，學校依內部簽呈(詳附件五)核定向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收取場地費用及空調費用為90,000元(上、下學期各45,000元)，與合作書約定場地使用費計費基礎「每年以收支盈餘之20%支付場地使用費」之規範不符。	學校於108.8月與東華書局簽立合作計畫書，為學校學生開設「英語菁英課程 Pearson English Elite Program」，因首次合作缺乏經驗，採用收支盈餘之20%支付場地使用費為約定，待一年後，課程結束欲收取場地費時，總務處提出應重新考量，依照校方出借場地的收費方式為宜，雙方口頭協議同意後，即採學校既有之場地收費表核算後收費。109學年度未辦理合作案。	是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暑假輔導課程之節數為140節，與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六。	為使學生學習能多元發展，本校規劃暑假輔導課程期間，均安排有班級輔導、體育、各類球賽、英語生活營、心靈成長營等活動與營隊，以增進班級情感並提升學習效果。 營隊活動未與輔導課程分開呈現，故造成與規定之節數不符，來年規劃時予以修正。 109學年度已符合規定。	是
經查學校107學年度將董事會秘書何○如支領薪資計549,300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項下，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私立學校董事會聘雇之職員，...，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之規定不符。	107學年度本校之預決算中，並未將何○如之薪資列入董事會的人事費，實屬於行政登錄之疏忽。日後，將加強人事室與會計室之間身分歸屬的核對，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是
經查學校108學年度董事會秘書何○如及辦事員鄭○惠、趙○芬、黃○君之報酬支給未經董事會決議，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不符，明細詳附件七。	已於110年7月26日本校第1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中做成提案，追認通過。(附本校第1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6)(34))	是，尚待國教署審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盧昀麟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